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33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文添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4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添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羅穗婧之遺失物後，竟未即歸還或送交警察機關等單位處理，而予侵占入己，所為實屬不該。考量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，所侵占之黑色錢包（含其內之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4張及提款卡3張）業已為警扣案，並歸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偵卷第17頁），然告訴人原置於錢包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，則遭被告侵占入己，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，並斟酌被告犯罪手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及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，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說明

被告侵占之黑色錢包（含其內之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4張及提款卡3張）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

01 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  
02 或追徵。未扣案之現金2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業經被  
03 告陳明在卷（偵卷第56頁），並未扣案，亦無實際合法發還  
04 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  
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7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  
09 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15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16 繕本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20 書記官 楊蕎甄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》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  
25

---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8416號

29 被 告 陳文添 0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 
02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陳文添於民國113年1月28日上午9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  
05 ○路00號前，拾獲羅穗婧所遺失之錢包1只（內有現金新臺  
06 幣【下同】200元、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4張及提款卡3張），  
07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予以侵占入己。嗣羅穗婧發覺錢  
08 包遺失而報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經警於同年2月2日9時37分  
09 許，在彰化縣00市00路0段與00路口發現陳文添並予以攔  
10 查，陳文添始提出上開錢包及其內之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4張  
11 及提款卡3張（已發還羅穗婧）而查獲。

12 二、案經羅穗婧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：

- 15 （一）被告陳文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  
16 （二）告訴人羅穗婧於警詢之指訴。  
17 （三）監視器影像暨擷取照片、查獲現場暨遭侵占物品之照片。  
18 （四）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犯  
20 罪所得2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  
2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  
22 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23 三、至告訴人雖指訴遭被告侵占之錢包內有現金400元乙節，此  
24 詢之被告辯稱僅有200元等語，且觀諸卷附監視錄影器畫面  
25 影像顯示，亦未能確認被告所侵占現金為400元，告訴人復  
26 未提出相關事證以佐，是此部分僅有告訴人之單方指訴，尚  
27 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，依「罪疑惟輕」之原則，應認被告此  
28 部分犯罪嫌疑不足。然此部分事實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  
29 部分，屬事實上同一案件，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，爰不  
30 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3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  
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 
04 檢 察 官 吳怡盈  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 
07 書 記 官 黃仲葳  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